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2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振宗

鄭玉婷

被告 葳波創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仕杰

被告 王宇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5萬8,4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53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5萬8,4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葳波創意有限公司（下稱葳波公司）邀同被告林仕杰、王宇辰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18年8月19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計算利息，並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

01 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另自逾期之日起
02 起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
03 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期間被告葳波公司曾申請寬限
04 期及寬緩期，詎自115年1月19日起，即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
05 催討無效，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，已喪
06 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全部借款，
07 目前尚欠本金195萬8,4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
08 未清償。被告林仕杰、王宇辰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
09 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清償借
10 款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
11 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13 陳述。

14 四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
15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5
16 -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17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1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
19 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2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
2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
23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
24 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淑慧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2 附表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95,840元	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1,762,600元	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